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09.02.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03.23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經濟部97年8月18日經授能字第0972008356號函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

二、花蓮縣政府內部節能減碳措施實施要點。

三、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一、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二、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三、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叁、使用注意事項：

一、各普通班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專科教室依教室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二、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四、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並由班級導師保管。

五、冷氣啟動依育才樓、勵志樓之順序，以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六、班級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七、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八、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九、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 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 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肆、管理方式

一、開關機步驟：

1.開機：插入冷氣儲值卡（冷氣自動開啟）。

2.關機：拔除冷氣儲值卡即可關閉冷氣。

二、各教室/辦公室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

三、儲值卡應妥為保管，列入移交；遺失者，重新辦卡，須再繳工本費 100 元。四、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掉。

五、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

六、如有冷氣機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派人維修，勿任意自行拆卸，避免發生危險。

七、冷氣機、讀卡機或電表損壞，經鑑定後係屬人為使用不當造成，須由使用班級負責維修費用或賠償。

八、各單位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須定期清洗。

九、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由總務處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伍、附註：

一、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班級冷氣者，使用規 定依第叁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其他場地裝有冷氣者，依本辧法規定辦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